公告编号: 2024-004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在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,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炳春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"《公司法》")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被授权范围内事项,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法规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"本次激励计划")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4 人调整为 128人;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,271 万股调整为 1,214 万股。除上述调整外,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 - (一)除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,

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 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
- (二)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部董事(含独立董事)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- (三)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情形,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- (四)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 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6日,并同意以3.91元/股的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,21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<u>3</u>票,反对<u>0</u>票,弃权<u>0</u>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